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08號

債 權 人 趙倫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八方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狀末債權人「趙倫瑤」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利息新臺幣9萬元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（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）。

(四)提出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借款契約變更協議書影本。

(五)提出「八方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六)兩造約定利息每月新臺幣2萬元，年利率已達24%，超過法定最高利率16%，請具狀更正請求金額，並提出債務人歷次清償之計算書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